#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检测单位招标

#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2025年10月09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6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检测单位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检测单位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 134.06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1-116.285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检测单位招标数量: 1

预算金额(万元): 134.06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

对凉城片区内重点排水分区分流制问题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共17个小区,总建筑面积95.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立管、新建雨污水出户管De110-DN200、新建雨污水主管DN200-DN800、现状管道修复,同步实施雨污水井、路面修复及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
- "★"标注的品目。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注: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10 至 2025-10-17, 每天上午 09:30:00-11:30:00, 下午

13:30:00-16: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 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 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敲章后上传)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1份;副本2份。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 东体育会路 359 号

联系方式: 150266234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方式: 139186737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健栋

电话: 1391867375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u>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u> 城片区)工程项目检测单位招标

#### 2. 定义

- 2. 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2.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要求的所有企业

#### 二、供应商

#### 3. 供应商的要求

#### 3.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完全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的限制条件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 3.2.5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磋商项目的响应文件。

#### 4、磋商代表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

#### 5. 费用

5.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 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响应文件

#### 7. 1响应文件的组成

#### 商务部分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一、附录二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第五部分附件内其他相关表格
- (5)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 (6) 供应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 a:《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复 印件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或发证机关出具

#### 的证明)复印件

-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d: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声明函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
  - f: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 小微企业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

- g: 证明投标方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h: 证明投标方满足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 (7)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质量管理与保证;
- (3) 人员组织;
- (4) 应急处置方案;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所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7.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响应文件按7.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 (2)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 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印章。
-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撤回响应文件的,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 8. 磋商保证金
  - 8. 1 本项目不提供磋商保证金
  - 9. 报价要求:
- 9.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9.2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9.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磋商。
- 9.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气候与水文条件、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9.6 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9.7 本次磋商采用<u>二轮</u>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磋商。

#### 10. 评审工作程序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 (2) 公开第一轮报价
- (3) 以网上电子开标显示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4)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 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6)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 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电子形式确认。
- (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 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 11. 磋商内容

11.1 采购项目的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 12.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 12.1 评审原则

-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2. 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的鼓励优惠政策:

#### (一)小微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 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采用百分制,即每个供应商的最高得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价格、技术部分及其他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分。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故无优惠政策。

#### (一) 磋商报价: 10分(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 (1) 取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的为基准值。
- (2)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得10分。
- (3) 根据其修正后的投标价的合理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作为基础准分。其他单位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10

序 号	评分子项	权值分	评分细则
1	项目方案	30 分	项目方案:内容详实完备性、管理方案具备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本项目难点有着重分析、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方案,共6项每项各5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5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3-4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1-2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2	应急方案	15 分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含突发情况应对、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时间程度,共3项每项各5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5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3-4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1-2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3	装备设备 配置	10 分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2、装备、设备配置较具体、较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6分; 3、装备、设备配置模糊、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0-3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工作规范	10分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构架明确的得7-10分; 2、工作规范措施基本具体、齐全、但有一定的缺失,操作性较强,构 架基本明确的得4-6分; 3、工作规范措施模糊、不齐、操作性欠缺、构架模糊的得0-3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_	l Pain	10分	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项目经理简历等最为完善的得 8-10 分;项目经理简历等相对完善的得 4-7 分;项目经理简历等较差的得 0-3 分;
5	人员配备	5分	其他人员配置合理、综合素质好、经验丰富,的此项可得 4-5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综合素质、经验等一般的此项可得 2-3 分; 人员配置较差或者未提供人员情况说明,得 0-1 分;
6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 (二) 技术部分: 90 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价格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价格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组成。

#### 14. 磋商评审纪律

- 1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1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5.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5.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1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5.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15.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5.6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 15.7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8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5.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10 磋商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未按本文件格式盖章及签字的;
- 15.11 未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声明函。

#### 16.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 16. 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 18. 成交通知

- 1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 18.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 18.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9. 合同授予

- 19.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9. 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20.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 22.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3.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 服务的履约情况。

#### 25.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 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26.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成交金额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的服务类采购项目计费标准承担代理服务费,并需另行支付专家评审费。

####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凉城片区内重点排水分区分流制问题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共17个小区,总建筑面积95.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立管、新建雨污水出户管 De110-DN200、新建雨污水主管 DN200-DN800、现状管道修复,同步实施雨污水井、路面修复及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13310.1万元,其中建安费11171.93万元。

- 2. 建设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3.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投标法、政采法相关规定和虹口区建管委和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相关要求执行。
-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二、工作内容

1.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和验收规范,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结构材料、工程管材、橡胶制品、回填材料、路面材料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参考但不限于下表中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暂
				定)
1	水泥	强度;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凝	组	
	/\(\frac{1}{1}\)	结时间	%H.	
2	粗骨料	表观密度;含泥量;筛分;泥块含	组	
2	1111 月 717	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H.	
3	细骨料	表观密度;含泥量;级配筛分;泥块	组	
	知 月 7 子	含量;氯离子含量、细度模数	<b>%</b> II.	
4	钢筋原材	反复弯曲(4根);抗拉强度(2根);	组	
4	14111015471	重量偏差Φ≤25	\$H.	
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6	混凝土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组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暂 定)
7	工程管材	壁厚;冲击性能;密度;环刚度;环 柔性;颜色	组	
8	工程管材	密度;环刚度;环柔性	组	
9	工程管材	外观尺寸、密度、环刚度、拉伸强 力	组	
10	止水带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	组	
11	遇水膨胀橡胶	硬度(邵尔A);拉伸强度;扯断伸 长率;体积膨胀倍率	组	
12	紫外光固化内 衬管	弯曲强度;弯曲模量;抗拉强度	组	
13	砖	抗压强度	组	
14	路面砖	防滑性;抗折强度;路面砖抗压强 度;耐磨性;透水系数	组	
15	砂浆抗压	抗压强度	组	
16	砾石砂/无机 结合料	灌砂法测定压实度	点	
17	回填土	环刀法测定压实度;密度(一组3点)	组	
18	土击实(轻型)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组	
19	无机结合料击 实(重型)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组	
20	无机结合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个	
21	沥青面层	厚度;压实度	点	
23	砌筑砂浆	稠度、保水性、抗压强度	组	
24	混凝土	抗压强度 (回弹法)	测区	
25	井盖	承载能力	组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暂 定)
	聚氨酯防腐涂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弯折		
26	料	性、不透水性、固体含量、表干时	组	
		间、实干时间、潮湿面粘结强度		

注:该表所列检测内容仅供参考,需综合考虑该项目情况,自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检测内容。单价中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最终检测内容和数量,在项目竣工后,以投资监理单位审核金额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供应商报价应按沪建交【2013】201 号文件《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如《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未列项,可由检测单位在投标时提出适当的价格,根据实际检测数量×单价计取。

- 2. 检测工作内容
- 2.1 施工过程中所做的检测项目,包括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各类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复验检测。
- 2.2 视工程的具体情况,招标人可以对检测工作内容进行一定的修改或调整。
- 3. 对检测人员要求
- 3.1 为确保检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数量满足要求的检测人员及必要的辅助人员。
- 3.2 担任本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编人员,具有同类检测经历,并持有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
- 3.3 检测工作中,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确保检测工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 3.4 检测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4. 检测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申报使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相关配备应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5. 检测报告
- 5.1 工程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提交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以及上海市修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 5.2 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 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等。
- 6. 检测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 7. 服务事项

- 7.1 检测单位作为现场服务机构,在承担检测工作的同时,其职责需进一步延伸, 必须做好对工程的服务工作。检测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工作,以 检测数据作为依据,对工程质量和重要节点进行有效控制。
- 7.2 检测单位应加强在检测工作中的各项目常管理,根据工程各阶段施工的进展情况,检测工作与施工进度保持同步,在检测工作中做到"检测及时、资料数据出具及时、质量问题发现和处理及时"。
- 7.3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组织检测人员到工地现场检测,同时落实专人整理检测数据,保证每日检测数据出具及时,并加强和招标人工程质量管理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检测数据及时汇总,便于招标人工程质量管理部门能及时掌握各标段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 7.4 在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及时向招标人通报,参与问题的原因分析及整改方案的确定,试验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确定是否进行下一步的检测。
- 7.5 执行资料内部分析制度,组织业务骨干成立技术分析小组,对日常试验检测数据及时进行数理统计分析,定期将情况上报招标人。
- 7.6 检测单位应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各项要求,无偿满足招标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提出的随机抽检要求,检测单位应及时安排检测人员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提供检 测数据。
- 7.7 检测单位建立提前介入机制,配合招标人进行各项质量抽检和过程中质量控制。
- 8. 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
  -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

- 4.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沪房规范〔2021〕1号)
- 5.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管理规定》(沪房安监〔2023〕 18 号)
  - 6. 《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钢管扣件质量管理的通知》(沪修缮质检〔2021〕12 号)
    - 7. 《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及评定标准》(DJ/TJ 08-2431-2023)
    - 8.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手册》(2023版)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示范文本 (2021版)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制定

####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验看检测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开展平行检测的检测机构的能力等级不得低于建设单位 委托的检测机构的能力等级。
  - 三、查询本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名单可登陆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网(www. scetia. com)。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可另行附页。
- 五、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表示。
  - 六、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七、本合同相关条款遇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执行。
- 八、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 年 月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2021 版)

甲方(委托单位)<u>[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u>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 

建设/实施单位: \_/

监理单位: \_/\_\_\_\_

工程报建编号: \_\_\_\_\_ 工程所属区县: 虹口区

工程投资额: 万元 工程建安费: 万元

质监站/监管机构: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符合国家及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 1. 乙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的检测单价收费,结合乙方投标报价及折扣率,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 2. 本合同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为暂定合同价,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三,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最终检测内容和数量,在项目竣工后,以投资监理单位审核金额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 (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 1. 分期付款: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3) 投资监理单位出具最终结算金额后,支付余款。
  - 2. 一次性支付: /
-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 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_\_\_\_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 3.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u>3</u>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总包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二)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 (三)甲方授权\_\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 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u>3</u>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六)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u>2</u>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 工作条件。
  -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负责。
  -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 (六)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八)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 (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甲方。
- (十)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 错误的除外。
  - (四) 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执<u>贰</u>份,已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盖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盖章) 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

注: 合同须盖骑缝章

#### 附件一

#### 检测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1	房建、房屋修缮、 市政基础设施、 绿化、民防工程	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室内环境污染物;变形测量;节能材料;节能设备;节能现场;通风与空调;建筑幕墙与门窗;园林工程;套内质量;防静电工程;市政道路;建筑机械;能效测评;安全防护用品;修缮工程材料;雷电防护装置;民防工程防护设备
2	公路工程	桥隧; 道路; 交通
3	水运工程	材料;结构与地基
4	水利工程	岩土; 混凝土; 金属结构; 机械电气; 量测

备注: 本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可自行填写。

#### 附件二

####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附件三 检测项目报价表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磋商函(原件)

磋商函附录 A: 开标一览表; (原件) 磋商函附录 B; (原件)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开标时随身携带,无需装订在标书中】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开标时随身携带,无 需装订在标书中**】

- (三)共同投标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无需提供)
  - (四)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本项目无需提供】
  - (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 磋商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b>-</b> ,	磋	商	函
`	177	[H]	ויניו

:		
(供应商全称)授权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	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进行报价。为此: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 4、提供规定的全部采购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日内有效。
  - 9、我方同意一旦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另行支付专家评审费。
  -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具:		
	供应	商(单位公章	:		
	法定	2代表人(签字	<b>在</b> 或盖章) <b>:</b>		
	拟任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拟任	项目负责人手	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最终报价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 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项目检测单位招标

项目名称:\_\_\_\_\_

- (2)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详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参考)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Y 元;	大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

日期: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质	並 商: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	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加	並商 <b>:</b>		(单位公章)
						_	年	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相	艮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ī	E、提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
称)(功	顶目编号) 响应文件、 <b>签</b>	至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的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i>注</i>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车	专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力	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单	4位公章)
			(签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_		日

#### (三) 共同投标协议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
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参加
政府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
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按照本条上
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_月	_E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拟派人员及构成情况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 (人)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在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 绩		
上法却以	上述拟派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工处场机场均均有主女冈世的税贝彻处								

我方承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 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注: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

日 期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 人员等。应附人员相关证明。

####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设	舌		
	传 真		网力	止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 业绩一览表

近3年来业绩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 (七) 其他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1(单位名称)_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三: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	参加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
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	活动中沿	<b>没有重大违法</b>	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治	去律责任	0		
	投标人名和	你(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多	签章) <b>:</b>	
	日期:	年 ,	月日	3	

###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凉城片区)工程项目检测单位招标 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
				价、元)